

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

108 年 6 月 24 日課發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59184 號修正函頒「彰化縣政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遵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營造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氛圍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## 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校校長與教師。
-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 1 次為原則。

## 伍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得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共同備課，並得併同領域(科)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## 二、公開授課：

- (一) 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 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(三) 觀課教師紀錄表件由學校提供公版表件。
- (四) 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觀課為原則。

## 三、專業回饋

得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人員，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

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陸、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柒、應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，應於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公開授課之日期、班級、授課領域及單元，以便於學校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。

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教師專業研習或相關計畫辦理。

玖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，於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